波密县工妇委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工妇委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工妇委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工妇委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波密县妇女联合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2.参与有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修改工作；参与有关普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推动全县各级妇联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负责处理日常群众来信来访，接受妇女的投诉，参与重大典型信访案件专项调查，为受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婚姻法》等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妇女和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开展儿童工作，促进儿童发展；负责家庭教育工作的协调与服务；参与推进校外教育，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负责“春雷计划”的实施；指导和创建“平安家庭”“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活动。

3.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开展妇女文化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妇女文化科技素质和参与发展的能力；促进妇女广泛平等就业；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为妇女发展服务；负责“巾帼文明岗”创建及“巾帼建功”标兵评选表彰工作；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协调落实“母亲水窖”“母亲包邮”“两癌”贫困妇女救助等公益项目；提高自身实力；调查研究全县妇女的现状，研究解决全县妇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等。

4.负责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波密县总工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县委的中心工作，研究确定全县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工作任务。

2.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西藏自治区<工会法>实施办法》，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并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和引导职工完成县委、政府提出的任务目标。

3.负责事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反应职工群众的思想动态和诉求愿望，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全县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推荐、评选、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5.负责工会会员发展、会籍管理工作；督促并负责全县工会会费的收缴、工会资产的管理和工会财务审查工作。

6.指导全县各级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加强工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指导企事业工会组织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教育建设。

7.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收入合计1643311.44元，比上一年减少1849819.78元，降低52.95%。支出合计1643311.44元，比上一年减少1849819.78元，降低52.95%。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收入合计1643311.44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支出合计1643311.44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64340元，占总支出的71%；商品和服务支出142575.44元，占总支出的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6396元，占总支出的20%。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43311.44元，支出合计1643311.44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3311.4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3900.44元，占总支出的88%；住房保障支出189411元，占总支出的12%。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3311.44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00736元，占总支出的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2575.44元，占总支出的9%。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5051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接待费5051元，占“三公”经费的100%，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5批次，接待63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工妇委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42575.44元。比上年减少371529.28元，下降72.26%。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波密县工妇委无车辆。固定资产总额2.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波密县工妇委员2017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预算绩效情况。2017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工妇委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指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